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发〔2022〕70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推进以赛促教、以赛促建、以赛促改理念的形成，促进教师教学发展，着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提高竞赛育人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2022年6月15日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要求，推进以赛促教、以赛促建、以赛促改理念的形​​成，促进教师教学发展，着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提高竞赛育人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二条 根据教学比赛的主办单位、举办规模、比赛性质、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学院对教师教学比赛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分为：国家级教学竞赛、国家级社会力量教学竞赛、省级教学竞赛、省级社会力量教学竞赛、市厅级教学竞赛和院级教学竞赛。

第三条 竞赛类别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国家级教学竞赛指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教育部等政府部门和团体组织主办，且列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的项目》的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类竞赛项目。

（二）国家级社会力量教学竞赛指教育部委托各专业教学

指导委员会，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或其它权威机构主办，且列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的项目》的全国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类竞赛项目。

（三）省级教学竞赛指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全省范围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或国家级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的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

（四）省级社会力量教学竞赛指省教育厅委托各学科省级学会主办的全省范围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或纳入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中的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项目。

（五）市厅级教学竞赛指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市范围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或主办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

（六）院级教学竞赛，指经学院认定，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或参与组织的面向全体教师的院内教学竞赛。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师教学竞赛实行院、部二级管理，学院负责教学竞赛的统筹与协调工作，学部负责组织与落实。

第五条 学院每年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项目，结合各学部最新申报情况，确定当年学院立项的各级各类竞赛项目。

第六条 各学部成立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工作小组，由学部主

任担任组长，负责落实本学部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的选拔、组织、资源条件保障、参赛方案制定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部组织参加省级或国家级教学竞赛活动，应在赛前提交“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院级以上竞赛参赛说明表”，赛后汇总教学比赛获奖情况，并提交主办单位盖章的竞赛结果文件复印件（扫描件）、获奖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等材料至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第四章 经费资助

第八条 国家级教学竞赛参赛经费由学院负责列支，其他类别原则上由各学部负责列支。

第九条 教师竞赛经费支出标准以学院财务处相关文件为依据，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参赛报名费
- （二）参赛教师差旅费
- （三）参赛必须的资料费、材料费等

第五章 奖励政策

第十条 教师在本文件认定的高水平教学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可作为教学方面评优评奖、项目推荐和教学型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院按照《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学奖励办法》核算教师参加各类授课竞赛获奖。国家级社会力量授课竞

赛认定为省级，省级社会力量授课竞赛认定为市厅级，组织单位为连云港市或南京医科大学相关授课竞赛认定为市厅级。同一赛事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标准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